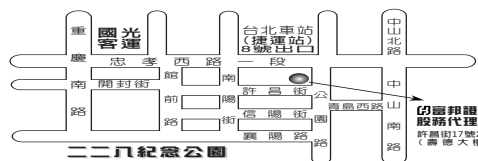


100

駿熠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壽德大樓)
電話：(02)2361-1300(代表號)
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星期例假日除外)



※ 富邦綜合證券服務代理部位置圖 ※
〔凡可達台北車站之火車、公車、捷運(8號出口)皆可到達〕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564號
印刷品

股東台啓
(投遞不成功, 請勿退回寄件人)

【附件二】

駿熠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逕達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 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陳振乾會計師與魏志華會計師查核完竣, 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連同營業報告書與盈餘分配案, 覆經本監察人審查, 認為尚無不符, 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 備具報告書, 敬請 鑒 查

此 致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股東大會

駿熠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林士欽

監察人 曾光盛

監察人 宋添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四】

駿熠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章程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It details the amendments to the company's charter, including changes to director and supervisor election procedures, financial reporting, and shareholder rights.

【附件五】

駿熠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為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 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 應依本法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任, 應考量董事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 營運判斷能力。
(二)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 經營管理能力。
(四) 危機處理能力。
(五) 產業知識。
(六) 國際市場觸感。
(七) 領導能力。
(八) 決策能力。
三、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 誠信踏實。
(二) 公正判斷。
(三) 專業知識。
(四) 豐富之經驗。
(五) 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 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投票選舉法,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 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相同之選舉權, 得集中選舉一人, 亦可分散選舉數人。
五、董事會應依據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相同之選舉票, 加填其複數, 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六、選舉開始前, 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若干人, 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七、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 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 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 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名; 如非股東身分者, 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惟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名時, 選舉票上被選舉人戶名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 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代表人有數人時, 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九、董事之選票係依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不同之選舉票, 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十、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 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 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規定。
十一、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識或經塗改者。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 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 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與相對不符者。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權權數外, 夾寫其它文字者。
(六)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十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由股東會設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之, 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 依選舉票統計結果, 分別計票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 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最多者, 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 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 未在中籤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第一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 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 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 其缺額由原選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當選補充。
十三、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 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佈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
十四、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五、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修正時亦同。
十七、核准與修訂時間: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制訂。

【附件一】

駿熠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首先歡迎各位在百忙之中撥空前來參加本年度的股東大會, 在此謹代表公司對各位股東表達謝意。

過去一年, 在手機 Keypad 設計的產業裡, 仍然充滿著十分激烈的競爭與高度的挑戰, 不但來自於國內外的競爭者日眾, 且各種產品不斷的推陳出新, 在價格的激烈競爭與產品生命週期短暫等因素的影響下, 必須不斷調整以因應。面對如此嚴峻的環境, 本公司在全體員工兢兢業業的努力下, 營收與獲利都締造了新高紀錄, 展現公司在產品佈局以及研發工作上所獲得的實質成果。

感謝本公司所有同仁過去一年的努力與辛勞, 更感謝全體股東的支持,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及所有員工同仁向各位致上最高敬意!

一、九十七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主要係因全球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增加, 以及本公司在新產品開發穩定成長, 致使本公司營收及獲利均再創新猷。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Table with 5 columns: 項目, 97年度, 96年度, 97年度, 96年度. It shows financial performance metrics such as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外支出, 稅前淨利, and 稅後純益.

97年度合併營收為1,197,264千元, 較96年度916,040千元, 增加281,224千元, 成長31%; 97年度稅前淨利為173,584千元, 較96年度132,838千元, 成長31%, 本公司97年度之營收及獲利持續穩定成長。另外, 97年度營業費用161,029千元, 較96年度121,515千元, 增加39,514千元, 主要係因工人數成長、薪資調整與員工紅利及監辦酬勞費用化調整所致。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研究團隊進行新產品之開發設計, 另設有工程部門負責各產品之測試及改進, 以排除應用上所產生之問題。同時亦有利於生產後客戶產品之整合。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研究發展支出為22,492千元, 占合併營業收入比例達2%, 其研發成果為NIP製製。預計九十八年度將持續投入研發資源, 積極推動數項新技術之研製及綠色節能省電產品, 以持續保持公司成長的動力。

二、九十八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新的一年, 本公司預計以現有的技術與產品為基礎, 繼續在產品的廣度與技術的深度上努力, 目前公司已獲得之國內外多項專利, 未來仍繼續以環保、節能等科技產品目標前進, 以因應強化全球競爭、減碳等環保意識。

展望九十八年度, 公司將以「開源、節流及創新」的調整策略以因應國際局勢之變化, 相信公司同仁在經營團隊智慧領導之下, 將使公司全體同仁凝聚共識共創未來, 相信本公司的願景是藉由不斷創新, 提供最佳的產品及服務, 滿足社會大眾的娛樂及資訊需求, 希望以此願景目標不斷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利益。最後, 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長期以來的支持與愛護。

董事長: 唐建國

總經理: 劉序樟

會計主管: 馮雪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 增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提請 審議。
說明: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相關規定, 增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增訂之條文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 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提請 審議。
說明: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1.15 金管銀六字第 0980000271 號函規定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相關規定,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 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案, 提請 選舉。
說明: 1、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屆滿, 擬提請本年度股東大會改選, 本屆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董事及監察人選任後即解任。
2、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 改選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 於選任日即就任, 任期三年, 自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止。

選舉結果:

(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如下:
(任期為民國 98 年 6 月 26 日至 101 年 6 月 25 日止任期三年)

Table with 5 columns: 當選職稱, 戶號, 姓名, 當選權數. Lists the names and shareholding of elected directors and supervisors.

七、其他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 解除新任董事暨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提請 審議。
說明: 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 並取得其許可。
2、擬提請股東會解除新任董事, 就擔任股理集團內各子公司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競業之限制。

3、本案業經九十八年四月十七日董事會議決通過在案。
決議: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董事姓名: 唐建國、劉序樟、江聖在、蕭健賢

Table with 4 columns: 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擔任職務, 董事姓名. Lists various subsidiaries and their key personnel.

八、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無。

九、散會: 上午十時四十五分。

(本次會議紀錄係以要領說明議事之經過及其結果, 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駿熠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八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 98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地點: 台北縣土城區中山路61-1號2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 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持有股份 20,140,485 股,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6.83%, 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主席: 唐建國 記錄: 陳文玲

一、宣佈開會: 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 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 (略)

三、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 敬請 公鑒【請參閱附件一】。
(二)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敬請 公鑒【請參閱附件二】。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已編竣, 敬請 承認。
說明: 1、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
2、前項表冊請參閱附件一至附件三。
決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 擬具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敬請 承認。
說明: 1、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分派如下表。
2、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116,023,077 元,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1,602,307 元, 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38,691,350 元, 期末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43,112,120 元, 擬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 45,202,500 元。
3、本案業經股東會通過後, 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Table with 3 columns: 項目, 金額, 備註. Shows the breakdown of the profit distribution plan, including 期初未分配盈餘, 加: 九十七年稅後純益, 減: 法定盈餘公積(10%), 可供分配盈餘,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股東股票股利, 期末未分配盈餘,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and 配發董監事酬勞.

董事長: 唐建國 經理人: 劉序樟 會計主管: 馮雪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提請 審議。
說明: 為充實營運資金, 擬以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904,050 股方式辦理:

- 1、盈餘轉增資:
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 擬自九十七年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9,040,500 元, 發行新股 904,050 股。
2、新股發行條件:
(1) 本次增資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持有股數計算, 每股無償配股 30 股, 上述不滿壹股之時零股, 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以現金發至元為止。
(2)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3) 本案業經股東會通過後經主管機關核准後, 由董事長另訂配股基準日。
(4) 本次增資所訂各項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指示必要變更時, 授權董事會辦理。
決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 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提請 審議。
說明: 為因應未來發展需要及配合法令規定, 擬修訂本公司章程, 修訂條文對照表, 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